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发出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4年3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18日上午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3,074,3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4.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163,074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2、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163,074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3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163,074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4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163,074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5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2013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，以 2013 年末公司总股本 469,593,3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无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163,074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6、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

公司续聘瑞华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，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。

表决结果：163,074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  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## 五、独董述职情况

除审议上述议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还在本次大会上向股东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付晶晶、郭鹏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九 日